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对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，我们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，现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有助于其业务拓展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鹏

陈文清

朱谦

2019年4月19日